**省疾控局疾控行业专题数据库和交换平台（智慧疾控I期）项目**

**审计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及招标人委托书，完成省疾控局疾控行业专题数据库和交换平台（智慧疾控I期）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从项目立项、建设、资金来源、费用支出等方面精准查找问题，提升项目审查质效，拟采购第三方审计服务对医保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

二、工作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主要项目审计内容包括：（1）建设程序执行的情况；（2）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和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3）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4）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的情况；（5）项目工程投资、 结余资金的情况；（6）项目所需软硬件采购和管理的情况；（7）工程质量管理的情况；（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等。

2.项目过程，协助采购人开展过程审计工作；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3.项目竣工，按照规定时限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等，组织竣工决算审计。

4.协助采购人、国家审计署、云南省审计厅等对本次审计结果进行运用，负责对审计结论进行解答。

三、服务要求

1.服从采购人针对具体项目的时间安排，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对采购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2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在服务工程中落实国家、云南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的规定，加强服务工作。

3.服务工作中使用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4.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5.供应商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并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特殊情况下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配备人员，则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6.独立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7.在参与业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业务的有关情况。

9.审计的项目如有问题，需在成果文件中出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10.如委托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还未结束，该项目须按项目委托书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出具成果文件移交至采购人后方可结束。

11.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及全方位咨询服务。

四、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国家方针政策

国家在一定时期颁发的与国民经济发展有关的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一定时期的发展规划。

2.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

3.规章制度

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各级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被审计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云南省级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后者包括被审计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4.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 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操作指南》等相关审计准则规定。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疾控局疾控行业专题数据库和交换平台（智慧疾控I期）建设项目项目审计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提交审核成果报告。

2.成果提交地点：云南省疾控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内，供应商不得将审计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否则合同终止。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因供应商的原因，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项目的有关信息，且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业务的有关情况，合同终止。

（3）供应商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业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协议。

（4）供应商提交的审计结果，经采购人单位内部审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审计出的问题的，应按照合同成交价的 5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不延期，不留尾巴，不以任何理由耽误项目进度。

（6）在服务期间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项目服务文件内容。

（7）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内容之情形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和失误时，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等一切后果，并负相应法律责任。其它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4、审计原则：

为了科学真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委托方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原则；

（2）符合委托方的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要求的原则；

（3）体现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原则；

（4）严格执行本次招标文件以及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应合同、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诚实信用，讲求信誉的原则；

（5）坚持专业胜任的原则；

（6）坚持实事求是，质量为上的原则；

（7）坚持服务为本的原则。

六、项目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完成本项目审计相关事项的内容和要求。